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 金源藏族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共12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党员教育培训
2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乡镇党委和所属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
3	严格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运转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经费，建设好村组织活动阵地
4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规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设，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5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选举制度，讨论决定有关重大问题，监督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选举工作
6	坚持党管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和激励，推动以新型职业农牧民为主体的农牧区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组织关系转接、党内统计等工作，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做好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工作，按权限做好党员纪律处分和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规范使用党徽党旗，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
8	负责乡、村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以及各类评优评先推荐。加强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退休干部服务和管理保障
9	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发展，推进移风易俗
10	组织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会议，履行乡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监督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1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2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推进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做好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等群团工作
二、生态环保（共9项）	
13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4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责任河湖日常巡查，及时协调处理河湖管理保护中的实际问题，并指导监督村级责任河湖长切实履行好河湖保护职责
15	落实林（草）长制，加强对辖区内林地和草原的日常巡查，指导监督村林草长履行职责，执行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超载减畜任务，做好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16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等工作
17	大力推动农村牧区清洁能源发展进程，积极开展光电、风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及节能设施的宣传、推广与使用工作
18	加强农业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产品，提高秸秆、落叶以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水平
19	强化畜禽养殖全流程管理，开展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巡查工作，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废弃物综合利用
20	做好对生态管护员、护林员、河湖管理员、草管员等的日常管理工作，并负责聘用工作
21	做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三、民族宗教（共3项）	

22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教育宣传
23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打造民族团结创建样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流交融
24	做好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监管工作
四、平安法治（共7项）	
25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宣传法律知识
26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举措，全面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7	做好辖区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工作
28	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9	开展防震减灾工作，加强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30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加强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检查和可燃物清理等工作
31	做好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管理服务，并上报违法行为
五、民生服务（共14项）	
32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及帮办代办服务

33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
3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35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康知识普及，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36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负责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教育资助等教育相关工作，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7	宣传优生优育政策，做好生育服务登记，开展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38	开展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工作
39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就业帮扶等工作
40	加强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4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等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及动态管理工作
42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工作
43	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受理申请、初审、公示及上报等工作
44	做好帮扶、救助物资储备管理、分配、使用等工作
45	大力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六、经济发展（共10项）	
46	制订并落实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工作的
47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布局
48	聚焦产业“四地”建设，培育特色农牧优势产业
49	编制年度项目清单，争取资金支持，全程监管以工代赈项目
50	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51	推广电子商务应用，规范村级电商站点运营，培养本土电商人才
52	规范农业合作社管理，指导家庭农（牧）场申报，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53	强化村集体经济监管，防范债务风险
54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指导村开展普查、调查，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5	推进诚信宣传教育，构建乡村信用体系
七、乡村振兴（共14项）	
5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措施，整改乡村振兴突出问题

57	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收益分配机制，指导集体资产规范管理
58	监管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使用情况
59	实施乡村工匠培训计划，挖掘传承传统手工艺技艺
60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61	规范生态畜牧合作社运营，推进畜产品品牌建设
62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
63	保障粮食安全，稳定种植面积，完成年度粮食生产任务
64	规范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审核备案土地流转事项
65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组织日常巡查及快速检测
66	精准发放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及物资
67	监管村级互助资金使用情况
68	落实乡村振兴“双组长”责任，研究部署乡村振兴工作，开展乡村振兴政策学习培训工作
69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城乡建设（共11项）	
70	编制并组织实施村庄规划方案，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71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批工作，做好宅基地建设、使用监管工作
72	推进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协调矛盾纠纷，组织验收移交
73	整治农村人居环境，落实垃圾处置责任制，推进户厕改造
74	监督垃圾填埋场及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
75	维护农田水利设施，定期巡查清理沟渠管道
76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维护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77	巡查养护乡村道路，整治路域环境病害
78	保护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定期巡护测量标志
79	开展全省农牧民住房安全保障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
80	开展震后、汛期期间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九、文化旅游（共7项）	

81	挖掘乡土文化资源，推动文旅项目招商
82	整合文化服务资源，指导建设“农家书屋”阅读阵地
83	管理维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健全场所安全制度
84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85	培育民族技艺传承人，开发传统手工艺文创产品
86	组织群众文体活动，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动员
87	推广藏银饰、唐卡等非遗文化产品
十、综合政务（共17项）	
88	起草审核机关公文，组织会务调研工作
89	推进政务村务公开，规范信息公开流程
90	落实保密管理制度，开展宣传教育及监督检查
91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92	严格财务核算管理，保障工资社保足额发放

93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94	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执行采购限额标准
95	开展村干部任期审计，核查集体资产债务
96	负责本地区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97	收集编纂地情文献资料，报送年鉴史志信息
98	规范机关后勤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接待标准
99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100	承办12345热线转办事项，建立联动响应机制
101	开展基层减负及机构改革工作
102	负责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单位人员工资、公租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缴纳
103	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执行情况监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04	开展重点工作提醒、督导、督办、检查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共6项）				
1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 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 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 4.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 负责政协中共委员人选提名工作，审核初步人选资格，建议名单报县委审定。 <p>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 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 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 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p>县政协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 汇总委员初步人选名单并征求纪委、组织、公安、信访等部门的意见，上报县委审定； 3. 审核委员初步人选资格，按程序提交会议审议（选举）。 <p>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 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 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提名县级人大代表初步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政协委员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4. 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级党委； 2. 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人选摸排上报、并配合做好纪念勋章发放；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加强对上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及人员的管理	县委组织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直派出部门	<p>县委组织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县直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管理的制度机制； 2. 指导县直部门和乡镇开展平时和年度考核工作； 3. 加强对派驻机构中县管科级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县直派驻乡镇事业人员管理的制度机制； 2. 指导县直部门和乡镇开展派驻事业单位日常和年度考核工作。 <p>县直派出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和业务指导管理； 2. 负责做好派驻机构的人事管理工作，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配备调整、干部交流提出建议，充分征求所在乡镇意见； 3. 对派驻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反馈乡镇并负责上报组织人社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工作人员的学习等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出勤、履职等日常表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县直派出部门反馈； 2. 对派驻机构负责人的配备调整、干部交流提出意见； 3. 负责对派驻机构履行属地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考核结果反馈县直派出部门； 4. 加强对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协调，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4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联系省、市、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 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条例的建议； 3. 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省、市、县人大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 2. 协助开展法规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规条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 向省、市、市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5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和先进典型评选工作	县委宣传部	<p>1. 制定相关文明城市创建计划，按照测评体系标准整理档案资料，总结当年创建成效；</p> <p>2. 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的各项工作的；</p> <p>3. 组织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推荐申报工作。</p>	<p>1.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的宣传引导；</p> <p>2. 制定文明城市创建方案和计划；</p> <p>3. 根据工作指标和任务分工，配合做好文明城市创建的各项工作的；</p> <p>4. 开展环境卫生清洁、不文明行为劝导等工作；</p> <p>5. 配合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p> <p>6.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先进工作者推荐申报工作；</p> <p>7. 配合做好成果巩固拓展工作。</p>
6	开展“三支一扶”和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1.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p> <p>2. 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p> <p>3. 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p> <p>4. 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p> <p>团县委：</p> <p>1. 做好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p> <p>2. 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p> <p>3. 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p> <p>4. 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p>	<p>1. 分配“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工作岗位；</p> <p>2.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监督管理，加强教育培养；</p> <p>3. 做好“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p>
二、生态环保（共22项）				

7	开展残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清理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向群众种植户培训指导; 2. 制定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3. 建立回收残膜、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监管; 2. 依法查处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3. 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 2. 配合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残膜回收、农药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收集工作; 3. 对各村未能及时收回的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清理整治,防止白色污染; 4. 对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置; 5.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及农药包装废弃物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8	做好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 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 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 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负责对于牲畜进行出栏检疫。</p> <p>县公安局：</p> <p>负责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2. 协同相关部门推进野生动物监测与调查工作。组织实施日常巡查任务，若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或出现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须立即制止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3. 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重点行业场所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与信息支持，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并监督整改措施有效落实； 5. 针对发现的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初步处理，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实施救助，持续跟进救助工作进展。
---	------------------------------	------------------------------	---	---

9	开展噪音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文体和旅游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实时更新; 2.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进行调查、监测; 3.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对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处置。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施工单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受理和处理群众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的举报; 3. 对排放噪声污染的单位和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处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 2. 依法处罚违反社会生活噪音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音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生产、销售的检验检测噪声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p>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工业发展相关规划时,合理安排布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2. 鼓励相关企业应用低噪声工艺。 <p>县文体和旅游局:</p> <p>加强对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商业经营者经营活动中产生噪音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进噪音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普及,通过多样化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2. 针对重点区域、行业和时段开展专项巡查,对排查发现及群众反馈的噪音污染问题及时进行劝诫引导,对拒不改正的情况,迅速上报上级行业管理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3. 深入开展群众沟通工作,积极协调处理因噪音污染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全力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噪音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主动提供必要协助与详细信息,有序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当事人思想疏导,并持续跟进监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	--------------------------	--	--	---

10	开展涉及上级审批建设项目违法卫星图斑整治整改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的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违法卫片图斑,迅速组织人员开展实地勘查,详细核对土地用途、面积、权属等相关信息,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勘查完成后,及时整理形成完整报告,按规定流程向上级部门进行全面、详实的信息报送; 2. 日常巡查监管与问题及时上报: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查工作,重点关注上级部门审批项目。一旦发现项目存在违法占地等违规问题,第一时间记录问题细节,按照既定程序及时、准确地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3. 积极配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为上级审批项目违法卫星图斑的整治整改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等便利条件,毫无保留地提供详实的基础信息和资料。同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保障整改工作安全有序推进,并全程跟进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	--	--------	----------------------------------	--

11	做好森林、草原、湿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及确权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负责办理本县范围内涉林、涉草审核审批手续； 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乡镇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 做好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检查验收及退耕还林补助的发放。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以及自然资源调查和统一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帮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群众积极参与保护工作； 协调化解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冲突，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困难；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和补贴发放。
----	--	------------------------------------	---	--

12	开展林草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 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 行政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审批各类征占用林地涉林涉草手续,办理征占用林草地手续; 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乡镇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做好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的补助发放。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的广泛宣传,提高农户的保护意识; 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及时上报属地发现的林草违法线索; 开展重点区域禁牧工作;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	------------------------------------	------------------------------	---	--

13	做好水土流失重点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各乡镇负责人进行野生中藏药材采挖工作业务培训; 汇总各乡镇野生中藏药材采集人员信息, 统一办理野生中藏药材采集证; 加强野生中藏药材采挖期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度。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 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水利局:</p> <p>负责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行为进行协同监管。</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 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 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开展禁止采集销售野菜、制止滥挖中药材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强化对群众的引导, 劝阻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内铲草皮、滥挖中药材等违法行为; 组织生态护林员实施日常巡护, 重点检查采挖期间生活垃圾处置、草山草场受损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汇报; 接到违法行为线索或自行发现后, 立即进行初步核查并上报,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置工作, 提供必要便利与信息, 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跟进监督整改措施落实。
----	--------------------------------------	----------------------------------	--	---

14	开展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林业和草原局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开展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活动,同步做好区域内临时占用情况的公示,并就公示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说明; 严格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的申请开展初步审核工作,确保将审核通过的相关资料及时报送至有关部门; 主动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而产生的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的生态环境秩序; 针对日常巡查发现,以及群众反馈的相关违法问题,迅速采取制止措施,并第一时间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全力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详实信息,做好现场秩序管控、群众思想引导,并跟进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临时占用期满后,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占用方按规定及时恢复林地、草地的原有状态。
15	开展辖区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工作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汛预警信息向镇一级发布; 发布电站、库区泄洪预警信息。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依法开展妨碍河道行洪案件办理工作。</p> <p>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乡防汛工作组织架构,并制定防汛预案; 制定村防汛一页纸预案; 定期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工作,上报妨碍河道行洪案件,对河道各类障碍物的排查及清理工作; 上报汛期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情况。

16	做好水、土壤、固废等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全县水、土壤、固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依法查处水、土壤、固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河流、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3.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并开展排查整治; 4. 配合相关部门对涉水、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17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 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2. 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3. 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4. 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1. 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2. 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18	开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制止和配合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生态环境局:</p> <p>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地下水取水管理与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 协助做好地下水使用情况的日常检查工作,对巡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信息支持,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	--------------------------------	--------------------------------	---	--

19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环境问题整治,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对地表水、地下水等水体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 2. 监管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的废水排放,确保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污染物进入水体,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3.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保护区环境整治,防范污染风险,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 4. 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互联互通,定期排查影响水源安全的风险隐患; 5. 监督管理排污口设置、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6.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7. 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后修复。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开展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2. 对农村牧区集中供水水源及管网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障饮水安全; 3. 对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水价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教育; 2. 定期对辖区内的水源地、饮用水源地、河流等水体进行巡查,查看水体周边是否存在非法排污口、垃圾倾倒点,及时发现并制止污染水资源的行为; 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水资源治理项目,组织村民参与河道清淤、垃圾清理等水环境整治活动,协助做好污水管网铺设的协调工作。
----	--	----------------	--	--

20	开展农村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 负责建立农村水利设施良性水价机制,核定供水水价等工作。 <p>县财政局:</p> <p>负责做好农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水利设施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工作。</p> <p>县生态环境局:</p> <p>负责饮用水及灌溉水污染监督管理。</p> <p>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管护工作; 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利工程和设施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21	配合开展集体林地、土地、草原的重点纠纷调处工作,做好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认定	县林业和草原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政策法规支持: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 为纠纷调处提供准确的依据和指导, 确保调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2. 开展调查研究: 组织技术人员对争议林地进行实地勘察, 准确界定争议范围, 利用专业技术手段对林地的面积、四至界限等进行测量和认定。同时, 查阅相关的林地档案、权属证明等资料, 了解争议林地的历史沿革和相关背景信息, 为纠纷调处提供事实依据; 3. 进行调解协商: 充分发挥行政调处机制优势, 以调解为主, 组织纠纷各方进行协商, 引导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纠纷; 4. 提供技术支持: 结合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等设备, 实时监控破坏林地侵权行为, 及时制止和化解林地纠纷; 5. 跟踪督促落实: 对纠纷调处工作进行跟踪, 督促相关部门和当事人履行调处协议或处理决定, 确保纠纷得到彻底解决, 维护调处结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 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间农村宅基地、承包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将争议情况及时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部门, 协助开展协调处理与权属认定工作, 并提供详实相关信息; 2. 负责接收并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关于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申诉,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 3. 遇到单位之间的争议, 迅速将情况上报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部门, 配合其开展协调处理及所有权、使用权认定工作, 同步提供全面的争议相关情况。
22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 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 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 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 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实地核查、勘测定界的指界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核查、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3. 配合做好签订后期监护协议, 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矛盾和纠纷; 4. 配合开展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23	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监管工作,开展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p>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辖区内用地及土地性质变更相关前期基础信息的采集工作; 负责辖区内土地资产的管理事务,协同相关部门推进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履行土地保护职责,对辖区内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排查,一经发现及时制止,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与相关信息,做好现场秩序维持、思想疏导等工作,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24	开展民用散煤治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销售使用不达标散煤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p>对散煤使用主体进行监督监管,依法查处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流通领域散煤质量的监督抽查; 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煤炭经营行为。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煤改电、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相关政策; 核实乡镇上报的煤改电项目,建立一户一档台账; 组织实施改造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散煤治理政策法规和散煤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配合相关部门排查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情况,建立台账; 摸排辖区煤改电、煤改气项目需求并上报; 参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散煤专项整治活动,对辖区内煤炭销售经营点和散煤使用主体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5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审批、管理、执法监督等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安全的日常巡查工作; 对发现或接收的违法线索,及时进行初步核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劝诫制止;对拒不改正的情况,立即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处置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与详实信息,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思想引导工作,并跟进监督整改措施有效落实。

26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p>县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p>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p> <p>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或群众反馈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以及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草原破坏、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倾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迅速开展现场核查,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对企业异常排污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排污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情况,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全力配合上级部门处理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详细信息,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群众思想疏导工作,并全程监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7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和防范处置,做好事后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 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据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牵头组建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处置队伍,积极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队伍成员开展专业培训; 一旦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即刻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全程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同步落实损失评估、群众转移安置、心理安抚及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

28	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综合调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生态环境局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林草资源的保护,制定保护规划和措施。</p> <p>县林业和草原局: 1. 监管对林草资源有影响的人为活动,防止非法侵占、破坏,如制止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放牧等行为; 2. 负责组织自然保护地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建立防火预警和扑救体系,减少火灾对林草资源的破坏; 3. 开展林草资源相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为保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p> <p>县生态环境局: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资源利用行为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防止出现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如非法采矿、滥伐森林、违规建设等; 3. 依法对自然保护地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检查,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执法,维护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秩序; 4.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鼓励公众参与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监督工作。</p>	<p>1.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工作,确认资源权属,并在村内公示;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p>
----	---------------------------------------	---------------------	--	--

29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古树名木认定等工作; 2. 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4. 推广应用古树名木保护技术。 5. 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推进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协同开展古树名木保护调查,若在辖区内发现疑似古树,需立即向上级报告;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古树名木的保护、病虫害防治以及日常养护等工作; 4. 强化日常巡查力度,一旦发现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当场予以制止;若劝阻无果,则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 全力配合上级部门处置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与详细信息,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思想劝导,并跟进监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三、民族宗教 (共1项)				
30	做好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核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公安局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p> <p>对公民提出的民族成份变更申请进行审核。</p> <p>县公安局:</p> <p>按照审核结果对户籍等档案中的民族成份进行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民族成份变更政策及程序的宣传工作,提升群众对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 2. 对提交的民族成份变更申请,及时受理并组织开展信息核对等工作,确保申请信息准确无误; 3. 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认真做好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的初审工作,把好审核关。
四、平安法治 (共19项)				

31	做好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p>县教育局： 1. 加强防溺水工作的教育与宣传； 2. 加强家校沟通，做好学生日常教育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隐患排查及宣传工作。</p> <p>县公安局： 1.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2. 参与应急救援，负责溺水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工作。</p> <p>县水利局： 做好水域管理与隐患排查，配合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相关防溺水宣传教育； 2. 协助上级部门完善河湖涝池等涉水领域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 3. 在节假日、寒暑假等重要节点加强巡查，发现未成年人相关危险行为及时制止，引导村民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管理教育； 4. 对日常工作和群众反映的建筑工地水坑、河道安全设施损坏等问题及时上报，消除隐患； 5. 配合做好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维护现场秩序，做好涉事人员和家庭成员心理干预工作。
32	协助开展维护网络安全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 对违法行为人员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检查指导做好网络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对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2. 联合县委网信办，做好网络舆情发现、监测、搜集，并将发现的网络舆情按照“三同步”原则推送； 3. 对涉及本地网上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4. 联合相关部门对涉及网络运营商、短视频直播、互联网配送、网吧、电竞宾馆等行业场所进行检查，排查整改相关行为。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开展规范僧尼网络行为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摸排犯罪线索，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配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确保线索有效处理； 2. 积极拓展网络信息获取渠道，常态化开展日常巡网工作，一旦发现重大突发网络舆情，迅速上报并全程配合处置； 3. 高效协调落实上级部门下发的网络安全事件整改通知，推动整改工作有序完成； 4. 结合实际制定重点、敏感岗位人员以及外包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规定，规范人员行为； 组织相关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强化安全保密责任意识； 5. 主动开展网络安全威胁线索的发现工作，及时、准确地报送威胁情报信息。

33	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整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应急局： 对全县消防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县域内各行业各领域消防工作进行具体实施，指导乡镇开展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宣传培训和演练，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构建完善的消防安全体系，组建消防安全组织，制定并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确保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落地见效； 2. 按需组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强化队伍火灾初期扑救与应急救援能力；同步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整体消防水平； 3. 规范日常防火物资的储备与管理，保障物资充足、调配有序，为消防安全提供坚实物资保障； 4. 结合实际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及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筑牢基层消防防线； 5. 统筹部署消防安全整治行动，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责任主体及时整改火灾隐患，消除安全风险； 6. 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发动群众力量，营造全民消防的良好氛围。
34	做好烟花爆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持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 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3. 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p> <p>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私藏、不符合储存条件进行储存的行为进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经营储存烟花爆竹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和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 引导群众自觉购买合法零售点的烟花爆竹。

35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交通运输局： 对辖区内燃气运输的车辆监督检查。</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2. 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 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 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 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p> <p>县应急管理局： 1. 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按照县级政府安排配合做好燃气事故调查。</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p>	1. 协同主管部门，广泛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提升辖区群众安全用气意识； 2. 对辖区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饭店、沿街商户、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细致的燃气安全排查； 3. 针对排查中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第一时间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全程配合做好后续整治整改工作。
----	------------------	--	--	--

36	做好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开展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 负责救灾物资的管理。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县域内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 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对监测设施及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学编制乡级和村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严格执行汛期全天候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一旦出现突发情况，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切实落实“叫应”“叫醒”预警响应机制，对重点人群实施一对一精准通知，同步发放防灾知识与转移避险指引卡； 常态化巡查低洼易涝区、河道沿线、农户聚居点等关键区域，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建立台账，及时开展清淤整治并按程序上报； 有序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妥善保障安置点生活需求，确保上级拨付的救灾资金和物资及时发放到位； 统筹组建各村防汛抗旱抢险及生产自救队伍，规范完成救援物资盘点、登记造册工作； 积极发动群众力量，有序开展防汛抗旱灾后生产自救工作； 主动协调各职能部门，协同推进灾后重建、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
----	-----------------	---------------------------------------	---	--

37	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 会同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3. 会同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 1. 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2. 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3. 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4. 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5. 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1. 迅速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确保信息全覆盖，尤其对重点人员采取点对点精准通知，保证预警传达到位； 2. 全程跟进村灾害防范工作，督促其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协同开展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形成灾害应对闭环。
38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 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2. 根据县级“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及防溺水等宣传； 3. 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三违”行为自查上报，做好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值班值守和“零报告”； 4. 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施工领域（在建工程）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协助做好安全事故整改、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 5. 参加县级安全生产培训； 6. 上报工作总结。
39	做好工业和商贸流通领域(含加油站)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工业和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规上企业、大型商超、加油站等商贸服务业（不含“九小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3. 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拒不整改的，函告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1. 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加油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等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拥有产权的集贸市场、农村集市等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与日常巡查工作； 2. 积极协助相关单位整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提供信息支持与工作便利，维护现场秩序，做好思想劝导，并全程监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0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编制我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方案，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并下发至各乡镇，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示标识；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做好地质灾害工程评估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组织编制我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下发至各乡镇； 接到乡镇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进行上报； 根据乡镇上报的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专题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安排部署会议，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 乡村两级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 乡人民政府制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方案，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避险演练； 乡人民政府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预防的各项工作，排查并熟悉地质灾害隐患点位置，层层负责，在汛期坚持值班值守制度，对各村隐患点险情巡查检查、建立灾情速报制度，如遇险情预警紧急组织群众按照应急预案人员撤离线路图进行转移避让； 乡人民政府利用微信群、电子屏、村级宣传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做好全乡14村隐患点的巡查记录；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两卡一表”管理台账； 在每年汛期前及时填写发放“两卡一表”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 排查统计全乡14个行政村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上报工作； 按照“两卡一表”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及报警人联系方式台账； 按照省级监测点预警信息进行巡查监测，做好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及时预警叫醒转移群众； 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农户自建房信息台账，统计上报地质灾害隐患点住户信息核查表； 按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惠民政策动员群众进行搬迁。
----	------------	------------------	---	---

4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气象局	<p>县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 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 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 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 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 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火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 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p>县气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 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制定本乡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4.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42	协助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防范排查工作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司法局	<p>县公安局： 1.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2. 做好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托管班的清理查处工作； 3. 参与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置。</p> <p>县教育局： 组织开展辖区内学校和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开展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p> <p>县司法局： 1. 加强辖区内各校园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工作； 2. 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相关活动。</p>	<p>1. 组织开展多维度宣传教育活动，重点普及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安全、饮食卫生及交通安全知识，提升安全意识； 2.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及时上报，确保整改落实； 3. 配合公安部门，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场所进行清理整治，同步推进护学岗设置，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4. 协同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面检查校园周边食品、学习和生活用品的安全性，保障学生消费安全； 5. 联合县级主管部门，共同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与文化市场环境，营造良好育人氛围。</p>
43	协助开展农村道路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交通运输局： 1. 统筹负责农村公路营运车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 制定营运车辆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 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5. 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p> <p>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 1. 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 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p>	<p>1. 宣传道路安全知识及事故典型案例，引导村民规范行车； 2. 协助指导各村设立“路长制”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各村道的维护管理工作； 3. 对我乡农村道路进行规范化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对村道、乡道沿线卫生进行清理、整治工作，养护安全及险情上报，定期排查乡道及各村水毁路、沙化路、损毁桥梁等情况并形成台账进行上报； 4. 做好道路养护宣传，发挥社会监督； 5.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p>

44	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排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持续加强工作调度，对发现的违规生产建设和非法违法采矿线索，及时调查反馈；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2. 动员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完善举报渠道，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初步核查并上报； 3. 督促非煤矿山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提升采矿区一线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4. 协助相关部门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行为开展整治行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与思想劝导工作，全程监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5	协助开展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教育局负责对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县市监局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依法处违法行为； 2.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3. 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2.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对辖区内学校等场所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进行摸排并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3. 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报备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对举办集体聚餐活动现场进行检查。 4.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乡、村级负责包保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经营单位的包保干部要对包保的主体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检查，落实学校食堂包保干部“陪餐”制度，每学期至少陪餐一次。

46	加强大型文体活动的安全防控管理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文体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乡镇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审批；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开展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场地安全检查，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开展事故调查； 对涉及文体类活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协办承办相关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活动举办条件、安全要求，依法对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进行审批； 负责政府主办大型文体活动的治安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其他大型群众文体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负责现场秩序维护、车辆引导疏导工作。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群众性大型文体活动重要节点公共交通调度； 配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群众性大型文体活动周边道路非法营运行为。 <p>县应急管理局：</p> <p>加强对相关行业部门的指导，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督促整改。</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群众性大型文体活动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同相关部门，有序推进本辖区群众性大型文体活动的登记审批备案工作，确保活动合规开展； 配合开展活动现场及周边设施的安全检查，提前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参与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做好车辆引导疏导工作，保障活动现场秩序井然； 及时介入调解活动中出现的各类矛盾纠纷，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全力配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支持与信息，快速开展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及思想劝导工作，妥善应对突发状况。
----	-----------------	--	--	---

47	做好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详细了解小区电动车停放数量及充电安全的基本情况，重点针对电动车集中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出口、通道堵塞、乱接乱拉电线和“飞线”充电等问题进行巡查； 2. 针对违规充电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潜在危险，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责令物业公司立即整改； 3. 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小区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减少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4. 强化小区物业环境卫生、消防器材管理，常态化开展文明小区宣传，提升居民整体素质。安排专人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维修维护。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讲“飞线”充电的隐患危害、日常安全用电常识，让小区住户充分认识到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的危害，引导车主将电动车停放到指定地点使用充电桩进行规范充电； 2. 对居民进行安全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引导居民规范充电、文明停放，切实增强广大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开展电动车安全充电使用知识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安全用电意识； 2. 协同推进充电桩引入工作，同步做好群众宣传教育与劝导，保障设施建设顺利推进； 3. 配合开展电动车充电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行动，及时消除安全风险； 4. 在相关事件处置过程中，协助提供有效信息、移交关键线索，助力事件妥善解决。
----	--------------------	----------------------	--	--

48	做好“九小场所”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宣传活动； 2. 依法对“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 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 5. 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 6. 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 7. 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p>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有关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审校“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 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 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泛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增强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2. 协同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九小场所”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核查用火、用电、用气规范，安全出口与疏散通道畅通情况，消防器材完好有效性，以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防火巡查制度的落实情况； 3.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明确整改期限，督促限期完成整改； 4. 发现“九小场所”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并全力协助开展处置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与现场保障，维护现场秩序，做好思想劝导，全程监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5.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	----------------------	---------------------	---	--

49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食品摊贩、小作坊、校园、农村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 组织对乡镇包保干部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3.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 落实生产经营许可系统和“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衔接,定期接收省市场监管局“两个责任”数据回流,实现数据实时对接、共建共享。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 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 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并建立乡域内食品摊贩、小作坊信息台账,上报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结合实际,确定乡、村两级包保干部,对应C、D级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摊贩、小作坊、校园、农村食品,建立包保对应关系,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建立责任清单;督促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频次要求开展督导工作。(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监局; 3. 制定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5. 备案登记农村集体聚餐,并及时报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民生服务(共15项)				

50	配合做好高龄补贴审批和资金发放,配合做好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工作,动态管理高龄老人	县民政局	1. 发放高龄补贴资金。 2. 协同第三方机构开展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3. 做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适老化改造;	1. 组织各村干部、网格员等对辖区内高龄老人进行全面排查,挨家挨户走访登记,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2. 建立老年人信息台账并做好动态管理; 3. 受理高龄补贴申请变更注销工作,汇总、上报高龄补贴动态调整名单,及时录入并更新民政专项资金监管信息平台; 4. 入户摸排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需求,并将需求报至县民政局审核,并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入户调查及绩效评估工作。
51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发放、信息变更工作,协助开展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审核养老保险人员名单并发放资金; 2. 审核养老保险人员信息变动真实性; 3.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4. 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审批通过后发放资金。 县公安局: 对全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人员进行户籍审核。 县自然资源局: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农户二轮土地承包信息进行审核,人员名单进行审核。	1. 收集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请材料; 2. 通过青海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人员参保登记模块上传信息; 3. 上报养老保险人员名单至社保局审核; 4. 及时变更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5. 排查并上报符合化隆县被征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

52	配合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5000元以上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审批和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请特困供养救助的对象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2. 不定期核查各乡镇上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5000元以上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人员信息的真实性； 3. 审批通过后发放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5000元以上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等各类申请并核实真实性； 2. 乡政府为特困人员确定照料护理人员。
53	协助做好民政领域预警和疑点数据核查比对工作	县民政局	下发预警信息至各乡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预警反馈名单入户核查； 2. 配合县民政局对情况属实的困难群体予以民政救助； 3. 对情况不属实的收集凭证并反馈正确信息。
54	办理、更换、注销残疾人证，开展残疾预防，配合发放残疾人生活、护理、燃油补贴，开展残疾人维权、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资料申报等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 2. 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3. 注重筛查与干预，开展早期筛查，及时干预高风险人群； 4. 县残联工作人员对资料审核并开具残疾评定表，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5. 对登记的需要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开展相对应的托管工作； 6. 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7. 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相关工作； 8.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梳理并汇总两项补贴申报材料，及时提交县残联审核； 2. 拓宽宣传途径，多形式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在残疾预防日集中发放宣传资料； 3. 明确残疾证办理资料要求，指导群众准备蓝背景小二寸免冠照片3张、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 4. 精准筛选肢体一级二级、智力精神一三四级残疾人，协同开展入户核查工作； 5. 建立生活困难及重度残疾人台账，协助相关部门落实生活保障政策； 6. 及时通知残疾人携带资料，到乡残联办理自主就业创业补贴申报及就业服务需求登记； 7. 配合开展残疾人违规资金追缴工作，确保资金发放规范有序； 8. 加强政策宣讲，摸排收集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

55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及两病办理工作,做好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备案,开展参保扩面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p>1. 根据县医疗保障局反馈的信息建立特殊病慢性病人和两病人信息台账;</p> <p>2. 登记跨省异地就医人员基本信息,告知群众去县医疗保障局办理业务需要的资料;</p> <p>3. 配合县医疗保障局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参保。</p>	<p>1. 宣传动员:宣传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政策、缴费标准、参保流程、医保待遇等内容,提高居民参保意识和积极性;</p> <p>2. 信息核实与登记:组织村工作人员入户核实居民参保信息;协助未参保居民进行参保登记,并及时录入医保信息系统;</p> <p>3. 特殊群体参保服务:精准识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协助其办理参保手续,确保特殊群体应保尽保;</p> <p>4. 参保扩面:督促引导居民缴费,提供缴费指导,整理上报参保数据。</p>
56	协助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配合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学生入学排查、控辍保学、关爱特殊学生群体等工作,营造安全整洁的校园环境	县委组织部 县人民法院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p>县人民法院: 对拒不送孩子上学的人员进行处罚。</p> <p>县教育局:</p> <p>1. 开展义务教育招生工作;</p> <p>2. 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p> <p>3. 排查发现疑似辍学生并反馈至乡镇;</p> <p>4. 安排学校组织学生打扫校内及校园周边环境卫生。</p> <p>县委组织部: 做好特殊群体学生关心关爱工作。</p> <p>县公安局: 定期组织村警到辖区内学校和教学点进行安全巡逻。</p>	<p>1. 掌握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信息(包括特殊群体);</p> <p>2. 按照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建立疑似辍学生和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台账;</p> <p>3. 联合县教育局、县关工委对疑似辍学生进行上门劝导,对拒不送孩子上学的人员联系县人民法院进行处罚;</p> <p>4. 定期组织保洁员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清洁。</p>
57	配合开展受灾农房保险赔付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乡镇反馈的农户受灾信息,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应的救助政策。(如危房改造)</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p> <p>2. 牵头制定全县农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p> <p>3. 督促乡镇按方案要求,抓好农房保险工作的实施。</p>	<p>1. 宣传发动工作;</p> <p>2. 全面摸清农村住房户数、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情况;</p> <p>3. 协助保险机构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登记、核实汇总与建档、办理投保手续、查勘定损、发放、协调争议及防灾防损等工作</p>

58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和全民健康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义诊活动和传染病预防培训工作； 2. 组织接种疫苗； 3. 指导乡镇开展爱国卫生健康工作； 4. 向乡镇反馈慢性病、“两病”、精神疾病人员信息。	1. 做好全民健康、心理卫生等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健康促进行动，倡导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3. 组织开展慢性病、心理疾病义诊活动； 4. 组织开展健康体检和心理健康讲座； 5. 组织动员辖区内全体居民参加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
59	配合红十字会开展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1. 协助建立本乡红十字会组织，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 2. 开展红十字会相关政策宣传普及； 3. 组织动员志愿者参加县红十字会组织的培训。
60	配合做好“两癌”筛查工作，开展“江源爱心妈妈”等结对帮扶关爱服务活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 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2. 对困难妇女进行慰问帮扶。	1. 配合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排查并上报困难妇女信息，并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县妇女联合会做好后期慰问帮扶工作。
61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 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4. 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5. 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 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7. 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乡镇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	1. 配合完成乡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2. 配合开展乡级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 对村界争议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4. 对自然村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5. 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乡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6. 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 结合本乡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

62	配合落实好县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 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 入户宣讲公益性岗位政策； 2. 协助县人社局发布岗位招聘； 3. 摸排各村公益岗需求并上报； 4. 与上岗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 组织岗前培训与日常管理，报备考勤考核； 6. 办理公益岗人员社保，申请资金拨付。
63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审批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做好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3. 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4. 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5. 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6. 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 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配合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2. 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3. 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4. 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5. 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64	配合县交通局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站点设置、信息发布、道路标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做好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工作； 2. 负责农村客运班线途径公路技术状况、设施等的审核评估工作； 3. 负责征求相关部门、途径乡镇及群众意见建议，发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4. 负责农村客运班线沿线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和车辆停靠点的审核评估工作； 5. 负责做好道路标牌的维护工作，对缺失、破损的道路标牌及时进行更换。	1. 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并上报； 2. 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 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信息的发布宣传工作； 4. 协调解决农村客运班线开通运营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5. 开展辖区内道路标牌缺失、破损情况排查并上报。
六、经济发展（共5项）				

65	积极开展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与批复； 2.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 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1. 全面摸排本乡意向产业项目，谋划实施内容，确定资金来源； 2. 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事宜； 3. 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按备案内容推进项目实施，做好产业发展服务保障。
66	协助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事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 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3.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 配合相关部门对经营主体进行实地核查； 2. 针对失联经营主体，协助确认经营场所地址； 3. 及时上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4. 督促经营主体整改检查反馈的问题。
67	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申报建设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3. 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4. 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5. 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1. 协助经营主体申报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2. 指导做好牛羊肉初加工和蔬菜分拣等，提高农畜产品商品化率； 3. 协助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4. 帮助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5. 指导做好有机认证申报工作。

68	开展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项目审批； 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p>县财政局：</p> <p>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入库申报；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论证和立项审批等工作； 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按项目进度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做好项目验收、决算结算及审计工作； 负责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监督管理。
69	开展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行动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负责中小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工作，制定清收处置方案； 加强与债务人沟通对接，督促履行还款义务； 拒不还款的，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金融知识和信用意识宣传教育； 协助相关部门或金融机构与辖区内的欠款方进行沟通协调、劝导； 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相关部门提供必要信息。
七、乡村振兴（共16项）				
70	做好养殖场建设相关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p>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p> <p>县生态环境保护局：</p> <p>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养殖户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协助向县级农业部门提交申请，实地查看选址情况； 协助相关部门现场查勘，审查是否符合乡镇规划、环保要求； 提醒养殖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建设符合要求。

71	全力推进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 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3. 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 4. 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 5. 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解读畜牧业技术推广相关政策； 2. 配合县级部门在本乡落实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养殖户参与培训、观摩等活动； 3. 推广适宜本地的优良畜禽品种，及时反馈技术推广问题； 4. 跟踪观察引进的新品种，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72	深入开展草畜联动及防灾保畜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牧区防灾抗灾应急预案和草畜联动一体化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统一采购饲草料及调运，并统筹各乡镇分配计划； 2. 统一采购圈窝子种草草籽； 3. 开展草畜联动科技服务，加大饲草料种植； 4. 对采购的饲草料进行质量抽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力宣传草畜联动和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政策法规； 2. 组织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提升养殖技能； 3. 调研畜牧业需求，统计牧民需求并上报； 4. 组织分发核拨饲料，跟踪饲料使用情况； 5. 配合相关部门核定人工饲草基地等信息； 6. 灾害发生时，协助县级部门抗灾救灾，组织转移牲畜、发放物资、调配饲料，安抚受灾牧民并助力恢复生产。
73	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的工作； 2. 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3. 做好搬迁安置住房物业保障工作，做好房屋破损情况排查并开展后期修缮维护管理工作。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做大产业扶持力度。 2. 会同县级人社、卫健等部门加大就业扶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宣传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政策； 2. 制定安置住房使用规则，明确搬迁户权益和义务； 3. 全面摸排本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情况； 4. 组织签订房屋不得买卖租赁承诺书，定期排查并整改问题； 5. 配合调查易地搬迁人员情况，协助落实产业和就业帮扶； 6. 加强安置住房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规使用和安全隐患问题，维护安置区秩序。

74	有序推进农机具推广及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 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 3. 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 4. 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力宣传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农机具使用； 2. 调查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农机具需求； 3. 组织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发放农机具； 4. 跟踪农机具使用情况，协助开展报废农机回收工作，及时反馈使用、报废及补贴需求信息。
75	开展排查整治土地违法违规行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大队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对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置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行为，监督恢复土地原状，依法予以处罚。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 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 3. 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4. 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p>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大队：</p> <p>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 2. 配合相关部门摸底调查，及时上报信息；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4. 协调解决土地承包、流转纠纷； 5. 配合提供技术指导和帮扶措施。
76	开展农业救灾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农业救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2. 对资金申请和受灾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报上级部门审批； 3. 提出上级下达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并公示。 <p>县财政局：</p> <p>审核专项资金指标，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核实、实地核查本乡农业受灾情况； 2. 初审受灾主体的项目和资金申请并及时上报； 3. 配合制定并公示灾情分配方案，资金下达后做好分配公示； 4. 协助监督资金补贴发放和使用情况。

77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对乡镇上报的毕业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毕业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p> <p>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扶持政策； 2. 动员符合条件学生申报“雨露计划”，收集资料、公示名单后上报审核发放； 3. 收集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初审申领材料，公示后上报； 4. 做好健康信息收集整理建档，督促家庭医生履约服务； 5. 关怀“雨露计划”学生家庭，跟踪交通补助务工人员，监督家庭医生服务并反馈整改问题。
78	切实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 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 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泛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 2.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病虫害情况； 3. 规范发放农药、防鼠药等防疫药品并指导使用； 4. 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发生病虫害后做好灾害统计、审核及上报工作； 5. 做好灾后救助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79	严格落实畜禽屠宰监管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辖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 <p>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宣传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80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 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 大力宣传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法规政策；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使用培训和推广工作； 3. 日常巡查中发现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4. 协助相关部门处置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
81	切实履行动物疫病防控职责，如：畜间包虫病防治和动物防疫、病死畜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 2. 做好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 3. 组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培训； 3. 发生疫情后及时做好疫情的处置； 4. 做好动物免疫接种工作。	1. 广泛宣传畜间包虫病防治和动物防疫知识； 2.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疑似动物疫情做好先期处置； 3. 对人力无法完成病死畜托运和深埋工作，上报相关部门；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动物免疫接种工作。
82	开展到户类产业帮扶项目实施及后续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下发到户产业帮扶项目申报通知； 2. 根据乡镇申报名单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批； 3. 对乡镇实施及乡、村验收结果开展县级抽验； 4. 根据实施情况发放产业补助资金。	1. 做好到户产业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实施到户产业项目及乡村两级验收； 3. 做好到户产业的跟踪监管及报备。
83	实施厕所革命项目，并开展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 制定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明确新建厕所的标准、面积等规格，以及实施资金、实施要求、进行中期督查检查表，厕所修建完成后进行厕所革命验收，督促各乡镇及时完成APP系统录入工作； 2. 制定印发问题厕所摸排方案，明确各单位职责； 3. 对问题厕所整改进行验收； 4. 验收合格后，按时足额完成资金拨付。	1. 组织实施厕所革命项目； 2. 按“一户一档”要求建立台账（实施依据、农户申请、农户资料、审批表、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工程协议书、农村户厕改造施工协议书、资金拨付委托书、督查检查表、农村户厕档案表、改造前中后照片）； 3. 摸排并建立问题厕所台账； 4. 配合开展问题厕所整改工作； 5. 开展乡村两级协同验收行动，验收率达100%，做到应验尽验； 6. 完成APP系统录入工作。

84	协助完成脱贫户、监测户养殖出栏、扩大种植面积奖补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开展脱贫户、监测户扩大种植面积、养殖出栏奖补工作的通知； 2. 审核乡镇上报的相关资料； 3. 对乡镇上报的脱贫户、监测户种植面积、养殖出栏进行实地验收； 4. 验收无误后进行奖补公示； 5. 公示结束后发放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脱贫户、监测户扩大种植面积奖补、养殖出栏政策宣传及安排部署户； 2. 农户提交申报材料； 3. 村两委进行审核并通过四议两公开； 4. 村委向乡政府打报告； 5. 乡政府审核并在党委会研究通过、公示； 6. 将相关资料上报至县农业和科技局并验收； 7. 县农业和科技局审核并发放补助。
85	创建富锺、唐卡特色产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乡级编写产业发展方案； 2. 分配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区域特点产业发展规划，打造金源乡富锺特色农作物品牌及培育壮大唐卡特色产业； 2. 积极引导村级开展特色产业项目申报； 3. 编制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4. 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八、城乡建设（共8项）				
86	妥善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2. 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 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 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宣传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 2. 广泛收集征收意见并上报； 3. 参与拟定征收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 4. 配合开展入户调查、房屋权属和面积认定； 5. 协助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6. 配合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7. 协助化解房屋征收拆迁矛盾纠纷。

87	开展城乡危旧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落实改造补助资金补偿政策，监督工程施工，做好竣工验收和群众回迁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合乡镇政府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 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 3.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 4. 组织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的情况进行审核； 5. 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并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6. 指导乡镇做好项目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7. 加强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日常巡查检查、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 8. 组织乡镇、村做好项目竣工验收； 9. 在项目竣工验收30日内，配合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农牧民群众“一卡通”； 10. 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农户自查基础上，定期组织开展农牧民住房安全排查，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 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及时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及时上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3. 加强农牧民危房（抗震）改造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4. 开展农牧民危房（抗震）项目竣工验收； 5. 改造完成后，协助做好群众回迁安置和跟踪回访。
88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 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 3. 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4. 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 5. 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 6. 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 2. 对村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申报； 3. 落实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政策要求宣传到户到人； 4. 对项目实施村庄内住房进行入户调查、现状登记，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签订协议，做好项目实施； 5. 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6.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 7. 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89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工作,协调解决搬迁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做好搬迁后土地复垦复种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核查、制定避险搬迁方案提请县政府审议; 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避险搬迁项目资金; 做好安置点用地保障和规划编制工作; 负责补助资金发放和后期拆旧复垦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p>县财政局:</p> <p>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地质灾害避险点搬迁相关政策,做好群众思想引导工作; 配合地质灾害搬迁户核查、确定搬迁方式,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自建安置农户进行选址的工作; 配合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农户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自建房验收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申报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拨付。
90	做好县道养护及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 配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置县道、乡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 对村道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制定村道养护计划,统筹协调养护资金,为村道养护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p>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公路道路管理养护法规政策; 协助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巡查县道、整治路域环境,及时报告问题; 配合县级部门做好县道应急处置; 协助保护县道路产、路权,制止并报告侵权行为; 协助实施县道养护工程,协调施工问题。

91	开展不动产登记办理、设施农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设施农用地批复办理； 不动产登记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拟使用土地进行现场查看并初审； 受理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申请，不动产登记办理，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接收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乡村建设规划申请，初步审查申报资料，报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接受委托的乡人民政府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
92	强化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及时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规范用地的日常监督检查； 发现未经批准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配合做好复垦验收工作。
93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县乡镇联编或多乡镇联编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乡镇政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土地勘察测绘和利用现状调查； 结合本乡实际提出规划编制意见并上报； 配合编制乡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等内容； 配合开展规划评审论证和上报审批； 依据获批规划组织实施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
九、文化旅游（共8项）				
94	加强文化活动现场建设管理	县文体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加大对乡综合文化站、村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乡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 用好乡综合文化站和村图书室、文化体育设施服务城乡居民。

95	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管理	县文体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总分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评估和考核； 2. 负责对总分馆工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 3. 统筹调配文化活动以及文艺创作、文艺辅导资源，开展送戏下乡活动； 4. 统一采购、编目、配送文献资源，做好通借通还工作，加强图书文献管理人员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分馆的日常维护管理； 2. 面向基层群众提供文化服务和阅读推广服务。
96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培育	县文体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 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 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村组建群众文艺团队； 2.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97	协助监管文化娱乐市场	<p>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县文体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工作； 2. 监督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网吧等娱乐场所规范化开展经营活动； 3. 对符合条件的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理许可证并进行监督； 4.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文化市场等存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活动。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p>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本乡娱乐场所日常监督检查； 2. 督促娱乐场所加强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上报问题隐患； 3. 核查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并上报； 4. 配合查处文化娱乐市场违法行为，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98	加强可移动文物管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p>文体旅游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3. 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 加强对全县文物市场的管理，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p>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政策知识宣传教育； 2. 收集辖区内可能存在的可移动文物的相关信息并上报； 3. 配合做好可移动文物的调查、认定、登记工作； 4. 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非法倒卖文物等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上报； 5. 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99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文物保护的政策和地方性规定并监督实施； 2. 指导乡镇制定具体的文物保护工作计划； 3. 指导乡镇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4. 开展对乡镇文物保护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订文物保护目标责任书； 2. 文物资源普查并上报； 3. 挖掘和整理当地文物，如唐卡、泥塑、百米哈达、传统村落、特色村落保护。
100	配合完成非遗传承人培养、申报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非遗传承人培训活动； 2. 搭建乡非遗传承人交流平台； 3. 向乡镇下发非遗传承人申报的政策、条件和程序； 4. 评审乡镇推荐的申报人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摸排辖区非遗项目、传承人(唐卡)基本情况； 2. 上报化隆县文旅局； 3. 建立非遗传承人台账，指导做好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101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促进乡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具体政策和措施； 2. 指导乡镇制定具体的传承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3. 指导乡镇开展的非遗传承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目标责任书； 2. 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排查并上报； 3. 组织开展卡桑节等传统节日； 4. 通过举办活动等方式宣传和推广热门科巴等本地艺术团体。

十、综合政务（共0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共0项）		

二、生态环保（共18项）		
1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做好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 2. 积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3. 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4. 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回访。
3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 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 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4	对破坏公益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加强巡护管理； 2. 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与监测； 2.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3. 做好涉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4.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 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 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 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 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 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储备国有用地环境卫生整治； 2. 加强对储备国有用地日常管理，设置防护设施，对违法倾倒垃圾等问题进行制止，并会同相关执法队伍依法处置。
9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1.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治措施； 2. 做好危险废弃物运输与转移、处置的监督工作； 3. 跟踪复查整改情况。
10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 1. 对检测机构进行入场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尾气检测； 2. 开展移动尾气排放检测； 3. 依法处置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县生态环境局： 1. 联合相关部门全面摸底调查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 2. 审核申报的编码登记信息并登记。
1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县生态环境局： 1. 实施采样和实验室分析； 2. 开展现场应急监测和实验室应急分析； 3. 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编制质量监测报告。
1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1. 收集水源地基础信息，实地勘查水源地及周边环境； 2. 开展水质监测，识别风险源； 3. 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14	对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加强突出问题、重点区域的专项检查与整治； 2. 做好涉及森林、草原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的行政许可与审批监督； 3.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取样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1. 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2. 做好土壤取样、样品分析与检测； 3. 发现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措施。

16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出具相关证明。
17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破坏的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滑坡、裸露等区域开展实地勘察，确定生态修复方案； 2. 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3. 对工程效果进行评估，开展日常巡查和维护。
18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相关手续的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思想工作，办理征占相关手续。
三、民族宗教（共0项）		
四、平安法治（共23项）		
19	法律援助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司法局： 1. 健全完善法律援助监督体系，加强法律援助站点建设，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和调查处理法律援助、投诉和举报。
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人员对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2. 对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并指导企业演练； 3. 对不符合条件的进行指导并修改完善。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审核生产经营单位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对内部安全费用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 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费用支出的现场检查与核实； 3. 依法查处违反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23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4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2. 督促生产经营企业整改问题隐患，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以及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管理； 3. 做好事故监测与预警； 4. 做好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
28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进行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9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 督促企业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0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及时启动预案并进行处置； 3. 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31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主体资格、人员资质、设备设施资料审核； 2. 组织开展实地勘查、专家评审、听证，并公示。

32	对销售者履行了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免于处罚,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2.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责令赔偿。
33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生鲜乳运输车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生鲜乳运输车所运输的生鲜乳进行追溯调查,防止流入市场; 3. 依法查处不符合规定条件运输生鲜乳的行为。
34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 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 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35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 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36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组织开展现场核查; 3. 做好食品小作坊的许可发证工作。
3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日常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查和综合评估; 2. 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3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小型露天采石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9	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勘察、鉴定和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域进行排查，对疑似隐患点进行现场勘察、综合评估和鉴定； 2. 制定治理方案，强化治理项目的实施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已治理的隐患点进行复查。
40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县司法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 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1	对危化品、燃气安全隐患的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现危化品、燃气事故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提出整改措施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五、民生服务（共25项）		
42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县教育局： 1. 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 2. 开展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43	对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以及幼儿园园长的备案	县教育局： 1. 对农村拟举办幼儿园的资产、经费来源、资金数额进行审查，并审批； 2. 对农村幼儿园停办进行审批，对从事幼儿教育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3. 对符合资质条件的举办者进行登记注册； 4. 受理幼儿园园长的备案工作。
44	新生儿上户、销户及出具证明工作	县公安局： 办理新生儿上户、销户。
4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接到报告后受理并立案，组织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2. 组织专业人员对死亡原因进行鉴定； 3. 出具核查结论，涉嫌犯罪的，向县公安局移交线索。
46	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金财务管理，对违规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进行追缴。
47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高龄补贴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对违规领取高龄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48	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县残疾人联合会： 加强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管理，对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追缴。

49	对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的排查	县民政局： 由县民政局协调易地搬迁搬出乡镇，由搬出乡镇负责排查易地搬迁一般户、残疾人、居家养老人员。
50	对违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资金的管理，对违规享受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进行追缴。
51	骗取或者冒领救助金的追缴工作	县民政局： 做好社会救助审核发放工作，对骗取或冒领救助金进行追缴。
5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1. 宣传医保政策； 2. 收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 3. 将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并上报。
5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5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县民政局： 1. 对本地区地名进行排查，对疑似不规范地名进行认定； 2. 对不规范地名标识进行清理、拆除或更换，对清理后的地名进行重新命名。
5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	县民政局： 开展地名信息数据核查工作，对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复审，在国家地名信息库中进行更新录入。
5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 依法按程序做好社会团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修改章程核准工作。
5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 建立健全辖区托育机构台账； 2. 定期对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 4. 依法处置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
58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调查处理； 2.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59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筛查政策宣传； 2. 优化筛查服务流程，开展筛查工作。

6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县卫生健康局： 1. 受理申请人申请； 2. 开展审核确认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公示。
61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 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62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医护人员参加专业培训； 2. 开展妇幼健康保健服务项目。
63	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 2. 根据报名情况核实报名信息； 3. 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64	出具户口分户资料	县公安局： 做好分户资料的收集工作，办理分户工作。
65	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及假冒伪劣产品查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3. 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
66	出具牧户通电申请证明	国家电网： 对符合条件的牧户及时通电。
六、经济发展（共0项）		
七、乡村振兴（共12项）		
67	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6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并初审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申请； 2. 实地查看，核实防疫条件； 3. 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对已取得合格证的场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69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对屠宰动物实施检疫，合格产品颁发检疫合格证，不合格的依法处置。
70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组织打捞收集； 2. 合理选择处理方式并追溯死亡畜禽的来源，减少疫病传播风险； 3. 对收集、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1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2. 对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72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培训班。
73	对兽药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建立供应档案，审核经营企业和个人资质； 2. 对经营企业和个人进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3. 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74	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开展废弃物利用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开展设施建设指导和技术推广。
75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采集审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进行评估审核，并进行审批； 3. 加强对采集活动的监督管理。
76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2. 依法查处制售假劣种子行为。
7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农业机械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 2.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验，发现隐患责令整改； 3.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

78	畜牧品种试验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 制定试验方案，开展对比试验； 2. 推广畜牧品种，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并培训； 3. 在推广过程中，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八、城乡建设（共15项）		
7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 审核申请登记宅基地及房屋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80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登记申请并初审； 2. 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 开展土地所有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8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登记申请，出具受理凭证； 2. 审核申请登记集体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构筑物权属、界桩、面积等信息，进行核查； 3.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发登记证书。
82	审核地籍调查表	县自然资源局： 1. 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对地籍调查表土地权属、界址、面积、用途等调查内容息进行审核； 2. 必要时，对地籍表内容组织实地现场核实查看； 3. 向调查人和申请单位反馈审核意见。
8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1. 做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受理和审核； 2. 组织开展实地踏勘核实项目，形成审查意见； 3. 严格审批建设项目选址，合法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84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申请并初审； 2. 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 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8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接收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2. 对大型公共建筑、重要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工作； 3. 综合评估，办理备案手续。
8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下达催告通知书，发布强制拆除公告； 2. 开展现场拆除工作。
87	对乡村违法建筑进行强制拆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 2. 对逾期不整改的按程序依法采取强制拆除措施。
88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收集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构建样本库； 2. 随机抽查鉴定报告，进行现场核查； 3. 对存在数据虚假、检测方式错误、漏检重要安全隐患、鉴定人员资质不符等问题，责令鉴定机构限期整改。
89	开展辖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专业鉴定，出鉴定评定报告； 2. 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3. 发现房屋安全问题的，及时通知业主或使用人限期整改； 4. 依法处置不配合整改和整改不到位问题。
90	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 2.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告知自建房房主； 3.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处置。
91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项目实施中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监理工作等进行监督； 2. 做好竣工验收后的监督和质量问题跟踪管理。
92	电信、移动、广电、电力、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定期开展实地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2. 制定地下管线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93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绿化项目验收； 2. 综合评定验收结果，办理备案手续。

九、文化旅游（共0项）

十、综合政务（共0项）
